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抗字第 86 號裁定

1. 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文資法規定之古蹟保存計畫係抽象之方針，意在整合行政機關合力落實計畫目標，其所為之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對於一般人民，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3. 此建議須待各主管機關依據該計畫採行具體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措施時始對人民發生直接之規範效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